

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蒍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宁蒍段）征 地拆迁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蒍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云发改基础（2023）28 号和交公路函（2023）32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蒍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宁蒍段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省境内、四川省境内。

2.2 项目规模：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蒍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项目路线起自丽江市宁蒍县红桥乡硝洞村附近的川滇省界大华山隧道，接在建的都香高速四川段，止于香格里拉以南的益松，接已建成的 G0613 西丽高速香格里拉至丽江段，全长 181.2432 公里。其中，云南境 168.968 公里，四川境 12.275 公里。

全线设置泸沽湖、翠玉、东坡甸、格瓦、拉伯、抓子、洛吉、干沟、九龙、普达措、天生桥、益松(枢纽)12 处互通式立交。

云南境同步建设天生桥(香格里拉东)、泸沽湖、翠玉、格瓦、拉伯、洛吉、干沟、九龙 8 条互通连接线，共长 22.185 公里；四川境同步建设抓子互通连接线，长 1.675 公里。

总投资额：项目概算批复 4690089.7460 万元。

2.3 征地拆迁补偿费：丽江(宁蒍)段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总费用为 110772.0032 万元，其中，永久性用地费用为 80801.5540 万元，由丽江市人民政府包干使用；临时性用地费用为 29970.4492 万元拆分至各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

2.4 招标范围：征地拆迁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征地、拆迁范围及相关手续完善情

况审计，包括永久和临时征用、占用相关手续是否完备；（2）相关费用是否按规定足额、及时缴纳；（3）征地拆迁范围确定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4）项目实施程序、前期调查等是否合法合规；（5）参加有关征地拆迁工作会议；（6）对房屋评估、资产收购进行及时审计和现场踏勘；（7）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8）按季度、年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征地拆迁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9）征地拆迁总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10）征迁实物量的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等审计；（11）过程中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12）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评价；（13）按季度对征地拆迁费用兑付情况进行审计；（14）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金额的理由。**）。

2.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配合政府审计结束为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云南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配合完成咨询成果相关的审核、备案等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且该总所及该总所的其他分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

门出具至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并保证在项目期内长期驻点开展工作。

3.3.2 项目组成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拥有熟悉财务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至今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近 3 年内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4.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3.4.3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

3.4.4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可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yncredit.yn.gov.cn)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3.4.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3.5 其他要求：

3.5.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5.2 投标人应对上传所提交的公司证照、资格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丽江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

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为：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6.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丽江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5 其他要求：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丽江市）。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本项目第一信封远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以电话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网站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地 址: 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丽水路 114 号

联系人: 赵润珍

联系电话: 1376903584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鸿正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江市古城区荣华路 389 号

联系人: 樊玲、杨若斌

联系电话: 13529248109、18388804997



监督部门: 丽江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888-5122655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